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偉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義美家常豬肉韭菜水餃壹包、及第瓜仔雞水餃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邱偉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之身心狀況、犯罪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義美家常豬肉韭菜水餃1包、及第瓜仔雞水餃1包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張慧儀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